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43 號

請 求 人 陳○○ 送達新北市○○郵局第○號信箱  
受 評 鑑 人 林○○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前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檢察長)

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及鄭○○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檢察長、檢察官。緣請求人陳○○不服渠提告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號妨害自由案件(下稱甲案)為簽結處理，遂於民國112年3月7日以聲請狀向臺北地檢署提起再議，詎受評鑑人2人僅以空泛內容裁定駁回(下稱系爭處分)，使請求人根本不知道應該如何提起訴訟，受評鑑人2人違反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2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係對系爭處分之函復內容不滿因而對受評鑑人2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查：請求人於甲案告訴前，即對被告「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課長」、「名門翠堤社區總幹事林○○」、「清潔人員王先生」、「後哨白天班人員賴○○」等人提出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他字第○○○號偵查後，以請求人陳述事實或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不可能而簽結，請求人復就同一事實對被告「名門翠堤社區總幹事」及「清潔人員王先生」提起妨害自由之告訴(即甲案)，甲案之偵查檢察官認與犯罪無關，或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之情形，爰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3、4款規定予以簽結，有臺北地檢署112年4月13日北檢邦禮112他○○字第○○○○○號函所提供甲案結案簽呈影本1份在卷可稽。足認甲案係經簽結處理，並非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請求人聲請再議與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再議之聲請規定不符；而觀諸系爭處分之主旨內容，載明「本署111年度他字第○○號已簽結，依法不得再議或聲明異議，是台端之聲請於法無據」，已將甲案不得再議或聲明異議之理由簡明扼要告知請求人，據此，自不得因系爭處分之審核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2人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評 鑑 委 員 會

主	席	委	員	呂	文	忠
		委	員	吳	至	格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呂	理	翔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玉	琦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周	愨	嫻
		委	員	范	孟	珊
		委	員	郭	清	寶
		委	員	楊	雲	驊
		委	員	蔡	顯	鑫
		委	員	蕭	宏	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專 員 王孟涵